

「新北市八里垃圾焚化廠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」

112 年環境教育課程推廣實施計畫

(國小課程)

中華民國 112 年度

「新北市八里垃圾焚化廠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」

112 年環境教育課程推廣實施計畫(國小課程)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環境教育設施場所（以下簡稱本場所），於 105 年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，並於 110 年完成展延，為新北市境內 18 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一員，本場所期透過環境教育課程推廣及安全、友善的環境設施，提供學員豐富環境學習體驗，讓學員學習一般垃圾處理方式與如何做好資源回收再利用。

本計畫期望透過挹注資源至各學校，讓愛護環境的種子散播至各處，使環保觀念向下扎根，並期望透過深化環境教育推廣至社會每一個角落，成為政府未來推廣環境教育最有力的場所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

自計畫核准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舉辦地點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；地址：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 3 段 409 號。

四、主（協）辦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(二)協辦單位：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三)承辦單位：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(八里分公司)

五、計畫辦理內容說明：

(一)本場所環境教育課程簡介

課程 A-玻璃魔法城堡

授課對象	限國小 5、6 年級
授課時數	2 小時
課程簡介	1. 介紹垃圾處理方式之歷史沿革，並瞭解各方式之優缺點。 2. 介紹八里垃圾焚化廠建廠的歷史故事，瞭解八里垃圾焚化廠在環境保護的歷史定位與角色。 3. 能瞭解垃圾焚化處理過程，並引領學員參觀垃圾貯坑及垃圾吊車操作室。 4. 介紹焚化廠週邊的自然人文特色。

課程 B-環保特派員

授課對象	限國小 5、6 年級
授課時數	2 小時
課程簡介	1. 透過實際參與垃圾分類、廚餘分類的方式，培養學員隨手做環保的態度與技能。 2. 能認識回收標章、回收管道及環保袋，並明瞭未分類所導致的環境污染問題。 3. 培養學童源頭減量習慣，透過觀看影片與討論，瞭解需要多少資源則用多少，降低對環境污染影響。

課程 C-節能減碳救地球

授課對象	限國小 3、4 年級
授課時數	2 小時
課程簡介	1. 能瞭解全球暖化造成的影響，並使學員關懷我們共同的家「地球」。 2. 藉由遊戲、討論介紹回收產品及種樹等活動，引領學員瞭解「減緩」全球暖化之方法。 3. 能瞭解節能減碳很簡單，日常生活就做得得到，培養學員節能減碳行動力與價值觀。

(二)國小系列課程報名、費用補助及活動注意事項說明：

1.課程報名對象：為國小 3~6 年級之學童，以新北市轄內國民小學之環保小局長學校為優先申請對象。各課程申請對象之年齡層需符合各課程條件，請詳見「本場所環境教育課程簡介」。

2.報名梯次說明：

本活動預計核撥 30 輛交通費，報名截至交通費額度用完為止，共規劃二梯次報名，說明如下。

(1)第一梯次：以參與本市「環保小局長計畫」學校為開放對象，本設施場所以發文方式通知，採先報名學校優先錄取為原則，本梯次受理報名時間截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，若交通費用額度用完即不再受理報名。

(2)第二梯次：若交通費尚有額度時，本設施場所得通知尚未報名參加之學校。

3.課程開放時間：為一般上班日上午 09:00~12:00；下午 14:00~17:00。但若值遇焚化廠歲修期間或其他特殊因素，務須配合本廠課程期程調整辦理。

4.人數限制：請以學校為單位提出參與課程申請，**每梯次最少 20 人，每梯次學生人數以 60 人為原則**（申請課程每次最多可挑選兩

項〔共 A、B、C 三項課程〕，並於同一天上下午時段辦理)。

5.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- (1)欲申請報名學校請於預定參加日期 14 天前，參照本場所環境教育課程簡介，依據參加學校年級、班別及人數詳實填寫「附件一、環境教育推廣實施計畫課程預約申請表」及「附件三、個資法權益說明及同意書」，經申請學校承辦人及主管完成簽章後，以傳真方式(傳真電話 02-26192184)向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」提出申請。
- (2)前項報名資料完成傳真後，請學校務必來電，向本場所報名窗口汪小姐(02-26195111 分機 120)確認完成傳真報名登記，本場所將於 3 個工作日內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核可狀況。
- (3)如遇申請來訪日期、時間相同者，以先傳真者為優先登記，個人資料本場所均一律保密。
- (4)報名完成之學校，若需辦理活動日期、人數、交通車數量或學習課程之異動，或因颱風、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因素及其他因素欲申請課程取消，請提前於原訂活動日前 3 個工作日(不可抗力因素為前 1 個工作日)重新傳真報名表辦理(取消活動不須重傳表單)，並請來電完成核備程序，未依規定提前通知恕將不再受理報名。
- (5)本設施場所核定課程 C-節能減碳救地球之活動三「美綠 ok 繡，一起來種樹」為室外活動，雨天備案則改於行政大樓 1 樓大廳辦理。
- (6)由於焚化廠空間有限，禁止人員自行開車及家長隨隊參加，且當天實際進廠人數及車輛數應符合報名申請內容，未符規定將一律不予同意進廠。

6.本場域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7.交通費申請說明

- (1)經費以每部大型交通車新臺幣 8,000 元為上限，以實際核准交通車費用核撥經費。
- (2)本專案交通費用用完，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- (3)傳真報名表前，請先向交通公司詢價該梯次車輛費用，並填寫於報名表，確認報名成功後，再正式將車輛報價單傳真至本場所(傳真電話 02-26192184)，由本場所辦理交通費用核撥相關事宜。
- (4)獲准申請之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檢具活動照片(須有車牌號碼之車輛照片)、核銷單據正本及領據，向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」提出請款作業，發票抬頭為：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」，統一編號為：「01973733」。
- (5)本活動交通經費若非使用於學校至本設施場所之來返路段，本場所將取消交通費用申請。

(三)其他注意事項

- 1.課程活動期間，嚴禁擅自進入非解說之區域，以防發生意外。若有突發狀況及其他因素需提前離隊，請務必聯絡接待人員並遵守接待人員指示及引導。
- 2.為讓課程順利進行，請參加課程之學校每班指派 1 名隨隊老師負責學員分組、秩序管理及活動安全維護等工作。
- 3.為提倡環保，請參加課程之學員自備環保杯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- 4.本場所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環境教育法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，如參訓單位需要環境教育時數認證，請備妥學習時數人員名單(附件四)，由本廠提供環境學習認證時數證明。
- 5.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疫情相關措施辦理說明如下，請參加單位協助配合。
 - (1)若參加人員上課前 1 日或當天發現有發燒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或呼吸急促)等症狀，請評估該員停止參加課程。
 - (2)課程期間本場所提供體溫量測、酒精乾洗手設備，以利參加者使用，若有學員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或呼吸急促)等症狀時，本場所將請該學員立即停止上課，並於本場所緊急應變臨時休息區休息，並勸導協助就醫。
 - (3)若學校依中央流行疫情規範被通知為停課學校，本場所將取消學校活動申請。
 - (4)為落實防疫及室內場所社交距離規範，請參加學員務必均**自行配戴口罩上課**。
 - (5)活動期間依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發布之資訊，若有調整課程或停課等必要事項，請參加單位務必配合辦理。
- 6.本環教場所設施等資訊請詳八里垃圾焚化廠官網：
<https://baliplant.epd.ntpc.net.tw/tw/>
- 7.本設施場所連絡方式：
電洽(02)2619-5111 分機 120 汪小姐、
(02)2619-5111 分機 204 周小姐、
(02)2619-5111 分機 108 張先生。

附件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局八里垃圾焚化廠 環境教育推廣實施計畫課程預約申請表(國小學童)

申請學校	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_____年_____班				
申請人姓名			申請人員 連絡資料	連絡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	
帶隊人姓名			帶隊人員 連絡資料	連絡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	
活動時間	年_____月_____日 (星期____) ☐ 半天 ☐ 全天				
預計 到達時間	☐ 上午 ☐ 下午	時_____分	預計結束時間	☐ 上午 ☐ 下午	時_____分
參加人數	學生人數：_____，隨隊老師人數：_____，總人數：_____				
申請課程 (最多兩項)	☐ 玻璃魔法城堡(適用對象：限國小 5~6 年級)(2 小時) ☐ 環保特派員(適用對象：限國小 5~6 年級)(2 小時) ☐ 節能減碳救地球(適用對象：限國小 3~4 年級)(2 小時)				
申請交通車	每梯次參加課程僅限 1~2 輛；申請 ☐ 1 輛； ☐ 2 輛 交通車費用申請金額_____元/車 (依交通公司報價填寫)				
申請須知	1. 課程開放時間為一般上班日上午 09:00~12:00；下午 14:00~17:00，按課程規劃，歡迎事先來電洽詢。 2. 欲申請報名學校請於預定參加日期 14 天前，參照本場所環境教育課程簡介，依據參加學校年級、班別及人數詳實填寫本表，經申請人及單位負責人完成簽章後，以傳真方式(傳真電話 02-26192184)向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」提出申請。 3. 前項報名資料完成傳真後，請學校務必來電，向本場所報名窗口汪小姐(02-26195111 分機 120)確認完成報名登記，本場所將於 3 個工作日內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核可狀況。 4. 報名方式以學校為單位(每梯次 20 人以上成團，學生人數以 60 人為原則)，教學期間不收取費用，若需停留用餐，請參加學校自行辦理。 5. 報名完成後，若需更改活動日期、人數、交通車數量或學習課程等，或因颱風、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及其他因素欲取消課程，請提前於原訂活動日前 3 個工作日(不可抗力因素為前 1 個工作日)重新傳真報名表辦理(取消活動不須重傳表單)，並請來電完成核備程序，未依規定提前通知，將做成紀錄，爾後恕不再受理報名。 6. 本計畫受理自費報名參加，截至講師費預算用畢即不再受理報名。 7. 由於焚化廠空間有限，禁止人員自行開車及家長隨隊參加，且當天實際進廠人數及車輛數應符合報名申請內容，未符規定將一律不予同意進廠。 8. 活動報名表與個資法權益說明同意書，請併同傳真辦理報名事宜。 9. 進入本場所請依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疫情相關規定辦理。(詳見其他活動注意事項)				
申請學校承辦人簽章			申請學校主管簽章		

(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)

設施場所承辦人	主管批示

附件三、個資法權益說明及同意書

為辦理本場所環境教育學習活動，請貴校/單位留下代表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，本場所將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於本次活動目的範圍內，妥善處理貴校/單位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並採取資料保護措施。

1. 請貴校/單位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電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，以利活動辦理。
2. 貴校/單位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並具有書面同意本廠(場)進行蒐集、處理貴單位提供之個人資料效力。

☐ 已同意並接受上述內容。

學校/單位代表人簽名 _____ 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當您勾選「已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※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會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※貴校/單位如果不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可以拒絕向本場所提供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因此喪失相關的權益。

附件四、八里垃圾焚化廠環境教育學習時數人員名單

參訓單位：

參訓人數：

舉辦日期及時間：

舉辦地點：

課程名稱：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簽到	簽退	備考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核准時數		小時	核章處			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簽到	簽退	備考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21						
22						
23						
24						
25						
26						
27						
28						
核准時數		小時	核章處			

(表格請自行增減)